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枣科职院办〔2024〕39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“接诉即办”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工程技师学院、职教中心学校：

为深入落实学校党委高质量发展思路，坚持“教学中心、育人核心”，一切围绕育人、一切服务育人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“接诉即办”工作的要求和近日座谈会议精神，经学校党委同意，决定建立“接诉即办”协调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协调机制

**召集人：**张东睿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
**副召集人：**马西柱 党委委员、宣传部（信息处）部长

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，薛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协调机制设工作专班，负责统筹做好“接诉即办”工作，研究解决诉求响应、反馈、治理中出现的问题。

### 二、专班成员

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（信息处）、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和各二级学院（学校）。

各成员部门主要负责同志（党组织书记）具体负责“接诉即办”召集人（副召集人）批示批办的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压实责任。**要优化诉求立即响应、及时反馈、有效治理的工作平台，畅通问题反馈解决渠道，党政办公室重点负责诉求件的转办和跟踪督查督办，宣传部（信息处）重点负责诉求平台建设及省级平台对接，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重点负责学生诉求的跟踪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分析。

**（二）主动治理。**要常态化分析共性问题，提前研判师生需求和工作盲点，注重挖掘工作深度、提高工作精度、提升工作温度，对反映集中的问题提醒督办，推动接诉即办从“有一办一、举一反三”向“主动治理、未诉先办”转变。重大问题按照议事规则，提交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。

**（三）突出成效。**针对“接诉即办”平台反馈问题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要第一时间盯靠、第一时间处置。对一段时期内存在的共性诉求、舆情风险和苗头性事项，各成员部门要主动提前介入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推动解决问题，推动学校治理能力全面提升。

2024年10月12日

---

报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

---

校 对：张韩雨